

中意附加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合同效力终止。
大湾区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大湾区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大湾区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大湾区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大湾区特定疾病保险金。
未成年人身故返还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2）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全残返还	若被保险人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2）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大湾区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第10.31、10.35以及10.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第10.36、10.70、10.82、10.84以及10.108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大湾区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或大湾区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疾病保险，20 年交，基本保额 5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4,08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重度疾病保险金	大湾区特定疾病保险金	未成年人身故返还	未成年人全残返还
1	31	4,080	4,080	215	500,000	250,000	-	-
2	32	4,080	8,160	485	500,000	250,000	-	-
3	33	4,080	12,240	915	500,000	250,000	-	-
4	34	4,080	16,320	3,705	500,000	250,000	-	-
5	35	4,080	20,400	6,670	500,000	250,000	-	-
6	36	4,080	24,480	9,795	500,000	250,000	-	-
7	37	4,080	28,560	13,100	500,000	250,000	-	-
8	38	4,080	32,640	16,590	500,000	250,000	-	-
9	39	4,080	36,720	20,285	500,000	250,000	-	-
10	40	4,080	40,800	24,195	500,000	250,000	-	-
20	50	4,080	81,600	76,440	500,000	250,000	-	-
30	60	-	81,600	91,500	500,000	250,000	-	-
40	70	-	81,600	85,560	500,000	250,000	-	-
50	80	-	81,600	64,020	500,000	250,000	-	-
60	90	-	81,600	39,950	500,000	250,000	-	-
70	100	-	81,600	21,470	500,000	250,000	-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